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1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116426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rygw6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MA47605Q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晓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晓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晓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边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8224922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宁	2017035150352016150834000067	BH038489	李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8489	李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8224922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150352016150834000067，信用编号 BH03848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宁（信用编号 BH03848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82249221N

(2-3)

名称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98号王府一号2号楼2单元2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叁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01日至206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04月 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宁

证件号码：2224011983121733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5035201615083400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02005707

业务年度: 2020-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李宁	个人编号	41019922191960	证件号码	222401198312173320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2-17
参加工作时间	2020-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0-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单位欠费金额	439.20	个人欠费本金	439.20	欠费本金合计	878.4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1-01-05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报告修改
1、完善项目调查，细化项目内容基础数据，完善原辅材料性质、储存、消耗量等要求；论证项目喷涂间、危废间等设施设置及布局合理性；	已经完善项目调查，细化项目内容基础数据，完善原辅材料性质、储存、消耗量等要求；论证项目喷涂间、危废间等设施设置及布局合理性；见正文 p1-4、p39。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按照目前 VOC 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 治理措施；明确固体废物（含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已经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按照目前 VOC 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 治理措施；明确固体废物（含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见正文 p29-34、p38-39、p57-58。
3、进一步完善平面布置图，明确环保设施布局，完善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	已经进一步完善平面布置图，明确环保设施布局，完善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见正文 p59、附图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晓峰	联系人	李晓峰		
通讯地址	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19937590509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400
建设地点	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				
立项审批部门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1-410421-04-01-24653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亩)	23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营运日期	2021 年 10 月		

1.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出行的交通工具的选择已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汽车的需求量逐渐增大，汽车修理维护保养已成为有车一族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授权协议见附件 5），建设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 亩，总建筑面积 171904.83 平方米，分为 A 区、B 区，A 区占地面积 136 亩，建筑面积 80761.07 平方米，B 区占地面积 102 亩，建筑面积 91143.76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集汽车维修、销售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汽车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汽车维修服务、钣金喷漆服务、汽配装饰销售、新车和二手车的销售等。

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对宝丰汽贸城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该登记表可知该项目建设内容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内容仅为机动车维修。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拟在汽贸城内设置 50 个汽车维修点（其中 10 个汽车维修点包括钣金喷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营业面积171904.83平方米且使用溶剂型涂料，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和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并结合该项目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已经建设完成。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021-410421-04-01-246536，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	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	相符
建设规模	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建设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 亩，总建筑面积 171904.83 平方米，分为 A 区、B 区，A 区占地面积 136 亩，建筑面积 80761.07 平方米，B 区占地面积 102 亩，建筑面积 91143.76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集汽车维修、销售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汽车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汽车维修服务、钣金喷漆服务、汽配装饰销售、新车和二手车的销售等。	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建设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 亩，总建筑面积 171904.83 平方米，分为 A 区、B 区，A 区占地面积 136 亩，建筑面积 80761.07 平方米，B 区占地面积 102 亩，建筑面积 91143.76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集汽车维修、销售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汽车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汽车维修服务、钣金喷漆服务、汽配装饰销售、新车和二手车的销售等。	相符

由表 1 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3.09909986° 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纬33.87906413°。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

根据实际踏勘情况，项目厂址分为A区、B区，项目南侧为空地，东南侧711m处为四里营村，东南侧1070m处为西黄庄村；西侧为驾校，西南侧260m处为宝丰一高；北侧为绿化带及宝州路，隔路157m处为在建社区；东侧为绿化带及东环路，东北侧945m处为槐树湾村。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1000m处的净肠河和西北侧1390m处的南水北调干渠。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

表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备注
1	四里营村	SE/711m	约 500 户 2000 人
2	西黄庄村	SE/1070m	约 600 户 2400 人
3	宝丰一高	SW/260m	学校
4	北侧在建社区	N/157m	约 700 户 2800 人
5	槐树湾村	NE/945m	约 1000 户 4000 人
6	净肠河	SW/1000m	河流
7	南水北调干渠	NW/1390m	饮用水源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根据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宝丰汽贸城项目用地意见（附件3）和宝丰县规划局关于宝丰汽贸城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宝丰县周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项目工程概况

（1）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建设内容为机动车维修（含钣金喷涂工序），共建设50个机动车维修（其中10个含钣金喷涂工序）点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2）产品

本项目为汽车类商业服务项目，主要提供汽车销售、维修及保养等服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服务量（辆/年）	备注
1	汽车销售	2000	各种型号汽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汽车保养及维修	9000	其中约 1400 辆进行喷漆，洗车外包
---	---------	------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共建设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其中 10 个汽车维修点包括钣金喷漆），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喷漆房	X-700	个	10	/
	2	大梁校正机	A-1800c	台	50	每个汽车维修点 1 个
	3	气体保护焊	NBc-3500	台	50	每个汽车维修点 1 个
	4	外型快速修复仪	G2D-3500	套	50	每个汽车维修点 1 个
	5	红外线烤灯	SE3-3000	台	50	每个汽车维修点 1 个
	6	举升机	TLT235sc1c	台	100	每个汽车维修点 2 个
	7	其他小型修车设备	/	套	50	每个汽车维修点 1 个

(4) 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表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单个汽车维修点消耗量	总消耗量	备注
汽车漆	t/a	0.15	1.5	包括面漆和底漆（为醇酸漆），主要成份为 200#溶剂油和 60%的固体份，单个最大储存量为 40kg，可满足三个月使用需求
稀释剂	t/a	0.05	0.5	4L/桶，单个最大存储量为 15kg，可满足三个月使用需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机油	t/a	1.5	75	储存于单独的备品库，单个最大储存量 0.4t，可满足三个月使用要求
变速箱油	t/a	1.5	75	/
动力转向油	t/a	0.5	25	/
焊丝	t/a	0.01	0.5	实芯无铅焊丝
滤芯	个/a	600 个	30000 个	/
蓄电池	块/a	15	750	/
防冻液	桶/a	100	5000	/
腻子（原子灰）	kg/a	20	1000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抛光蜡	kg/a	7	350	/
活性炭	t/a	0.05	2.5	/

备注：

① 200#溶剂油，主要成份为烷烃混合物，闪点 35℃，属于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极限为 1.1%-7.7%；不溶于水，易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低毒，主要用做稀释剂。

②二甲苯，化学式 C_8H_{10} ，属于芳香烃，闪点 25℃，属于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低毒。本项目稀释剂不含有苯等有毒物质，采用低毒的二甲苯，用作醇酸漆稀释剂。

③ 醇酸漆：由醇酸树脂组成，是目前国内生产量最大的一类涂料，具有成膜性好，膜层具有优良的耐气候性和耐盐水性。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主要由树脂、颜料、溶剂、稀释剂组成，固体份主要是醇酸树脂和颜料，约占原漆量的 60%，溶剂主要是 200#溶剂油，约占原漆量的 40%。稀释剂主要是二甲苯，稀释剂一般含量为 5%-10%。还有其他少量的助剂主要包括流平剂、消泡剂、锰酸盐固化剂等含量较少，约占油漆量的 0.1%，但是作用巨大，是油漆不可缺少的成份。面漆和底漆成份相似，主要区别是面漆中不含颜料，固体份均为 60%以上。

6.项目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1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有效天数为 280 天。

7.能源供给与给排水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宝丰县供电电网供应，工程年耗电量为 72 万 kwh/a，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净肠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建设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 亩，总建筑面积 171904.83 平方米，分为 A 区、B 区，A 区占地面积 136 亩，建筑面积 80761.07 平方米，B 区占地面积 102 亩，建筑面积 91143.76 平方米。

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对宝丰汽贸城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该登记表可知该项目建设内容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内容仅为机动车维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宝丰县系平顶山市所辖，位于河南省中部、豫西伏牛山余脉外方山东麓，东经 112°42'~113°18'，北纬 33°39'~34°02'，面积 722km²，东依平顶山市，西接汝州市，南邻鲁山县，北与郟县隔北汝河相望。宝丰县距省会郑州 134km，距平顶山市区 30km，距洛阳市 141km，漯宝铁路与焦枝铁路在城南相连，焦枝铁路纵贯全境，207 国道南石公路及洛（阳）平（顶山）漯（河）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是河南省中西部重要交通枢纽。

项目位于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宝丰县地属外方山东麓浅山丘陵区，由西往东为山地向黄淮平原过渡的丘陵起伏地带，由北向南则是河川、岭岗相间；西、南、东三面环山，北面是临河的平原和岗丘，中部为丘陵、平原、洼地交错，县城及其附近属平原区，地势平坦开阔。其中山区占总面积的 19.4%，丘陵占 42.0%，平原占 38.6%。全县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有山峰 85 个，平均海拔 167m，最高处为西部观音堂乡的无名山，海拔 740m，东部最高山峰为擂鼓台，海拔 505m，最低处为东部闹店乡洪寺营村，海拔 98m，一般地面坡降为 1/400。

宝丰县地质为第四系上更新世和全新世地层，下伏更新世河第三系地层，岩性自上而下一依次为粘土、亚粘土、泥、沙卵石、中细沙。

3.气象气候

宝丰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以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温气爽，冬寒少雪为特征，是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属北暖温带，为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5℃，最高温度 42.5℃，最低温度-17.8℃；年平均降水量 740.3mm，年最大降雨量 1473.2mm，年最小降雨量 470.1mm；年均蒸发量 1784.5mm，为年平均降水量的 2.4 倍；年平均日照时间日照 2130.8h；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主导风向为 NNW 风；多年平均风速 2.35m/s。

4.水文特征

（1）地表水

宝丰属淮河流域，有沙、汝河支流，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8 条，现有大中型水库 17 座，水库总容量达 14572 万立方米，全县地下水资源为 8988 万立方米。另外，县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内李庄乡有日涌量为 2800 吨的天然优质矿泉水源。距白龟山水库 15 公里，距昭平台水库 35 公里。辖区属淮河流域，分为汝河水系（包括石河、净肠河、玉带河等 12 条）和沙河水系（包括应河、大郎河、乌江河等 6 条）。总流域面积 6061 平方公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也过境而过。

应河：发源于张八桥乡阎洼村和张八桥附近浅山，经小店乡薛潭村入平顶山市郊，绕应山而南入白龟山水库，县境河长 191km，流域面积 78km²，现为季节性河流，仅在雨季雨量充沛时有水。

净肠河：系北汝河支流，发源于宝丰县烟岭坡，在交叉断面下游与玉带河汇合后于双口村入石河，河道全长 42km，流域面积 273km²，净肠河在下游 12km 处教场村北与南水北调总干渠相交，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进入净肠河。

石河：属淮河流域沙汝河水系，发源于汝州市境，有二源：南源在汝州市境五垛山东麓，又名“空干河”，北源在汝州市境分水岭下，为“石板河”。二源曲折东流入宝丰县境，至大营镇高店村相汇，于石桥镇吕寨村东注入北汝河，宝丰境内流域面积 497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宽 20 米。

乌江河：俗称湛河上游，源于宝丰县余官营，流经新城区、新华区，在新华区焦店镇温集村汇入湛河。周庄镇内的乌江河全长 5.28km，途径马旗营、余西、余东和牛庄等。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国家“十五”计划重点工程，从加坝扩容后的丹江口水库陶岔渠首闸引水，通过开挖规划渠道输水，沿唐白河流域西侧过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水岭方城垭口后，经黄淮海平原西部边缘在郑州以西孤柏嘴处穿过黄河，继续沿京广铁路两侧北上，自流到北京、天津。总干渠全长 1245km，计划年调水量 140 亿立方米。中线工程在平顶山市境内的渠线从叶县保安镇入境，涉及叶县、鲁山、宝丰、郟县等 4 个县。

河陈水库：宝丰县境内的一座中型水库，始建于 1958 年 3 月，最大库容量 1135 万立方米，大坝下游有南北两条支渠，长 10 公里，原有灌溉面积 0.7 万亩。2011 年依赖投资 1900 余万元，挖完成除险加固任务。是净肠河的发源地。

（2）地下水

宝丰县地下水属第三、第四孔隙潜水和承压水，在 340m 范围内，分为浅（埋深 40m）、中（埋深 40~130m）、深（埋深 130~340m）3 个含水层；地下水流向与地表水基本一致，由于地下水坡降小，横向流动微弱。浅层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质淡、埋藏浅、开采容易、补给迅速，是最主要的水资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矿产

宝丰县地下蕴藏的矿产资源相当丰富，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和东南部地区。现已查明的有原煤、铝矾土、紫砂石、石英石、石灰石、硫矿区、硅石、磷矿石、铁矿石等 20 余种，产地 58 处。该县是全国百名重点产煤大县之一，根据地质部门勘探，该县煤炭储量 $3.4 \times 10^8 \text{t}$ ，属 B 组优质主焦煤。铝矾土储量 $8.3 \times 10^7 \text{t}$ 以上，紫砂陶土储量 $5 \times 10^8 \text{t}$ ，石灰土储量 $6 \times 10^8 \text{t}$ 以上，石膏储量 $3.4 \times 10^8 \text{t}$ ，伊利石储量 $1.5 \times 10^7 \text{t}$ ，耐火粘土储量 $6.6 \times 10^7 \text{t}$ ，磷矿 $2.813 \times 10^7 \text{t}$ ，铁矿石 $1.0 \times 10^6 \text{t}$ 等。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植被是由华北落叶阔叶林向华中常绿阔叶林过渡地带，适合多种生物繁衍生息。故境内生物资源比较丰富，种类繁多。1982 年县情普查，栽培植物有 90 余种，野生植物有 290 余种，饲养动物有 30 余种，野生动物有 220 余种。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红薯、高粱、大米和豆类 10 余种，经济作物有烟叶、芝麻、花生、油菜等 20 余种，林业树种 30 余种，家禽家畜 10 余种，野生动物资源 70 余种。

评价区域内生物资源较为简单，主要为人工花草和树木，农田作物以及一些地方性杂草；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及鱼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有关保护区范围的规划（节选）如下：

一、保护区行政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三、监督与管理

（一）切实加强监督与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本项目距离西北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约 139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号)、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 VOCs 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二)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

二、重点任务

(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要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惬意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五）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在喷烤漆房内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对汽车进行喷涂，喷烤漆工艺均在密闭的操作间进行，要求在喷烤漆房内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禁止在室外进行清洗，在喷烤漆房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措施，并采用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技术+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进行组合并采用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降低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9.与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平政【2018】27 号）

环境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一个关键。党的十九大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确保到 2020 年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制定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如下：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排放治理、城乡扬尘全面防控、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等五个标志性战役。

.....

18.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实施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实施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29.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监管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辖区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冬季采暖季实施“封土行动”。

.....

三、全面打赢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

15.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新建、升级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运营期间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主要加强厂区内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封闭喷漆房+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和排放，降低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0.与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

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三、主要任务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6、加快排污许可管理。

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 2017-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 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五）深入推进“散乱污”污染治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8、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30、提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

加快标准修订。2020年4月底前，完成《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工作，按要求推进全省工业炉窑提标改造。

加强有组织烟气治理。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加大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原料库及车间外禁止采用铲车、推土机等设备进行物料转运。散状物料应采用原料库、料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34、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

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于2020年5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2019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6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工业企业治理情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7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于8月底前完成现场调研和督查督办工作。

平顶山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2016〕6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平政〔2018〕27号），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65%以上，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9.6%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其余县（市、区）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平顶山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政〔2018〕27号），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省、市明确的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目标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

完成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详查查明的安全利用类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面积达到国家目标要求，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依法落实管控措施面积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2%，与2015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三、主要任务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着力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点企业污染。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根据最新信息持续排查重点区域，及时更新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切实防范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风险，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并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工作；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及时组织验收，并核查“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经监测评估，若永久基本农田存在镉等重金属污染风险需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补划。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4 月底前，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排查，列出整治清单，9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本运营期间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主要加强厂区内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封闭喷漆房+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和排放，降低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止废机油等渗漏对周围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运行中要严格按照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的相关措施加强管理。

11.与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宝政〔2018〕12 号）

环境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一个关键。党的十九大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确保到 2020 年宝丰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平政〔2018〕27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排放治理、城乡扬尘全面防控、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等五个标志性战役。

.....

（二）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役。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实施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巩固提升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水平，严格治理标准，并推广应用至其他企业，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3）加强喷漆行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分等低挥发性涂料，涂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必须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要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要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对达不到 VOCs 治理要求的喷漆单位或生产工序，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县产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4）开展面源 VOCs 治理。服装干洗行业应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生产和使用，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使用配备压缩机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鼓励使用配备活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性炭吸附装置的干洗机，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的对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低有机溶剂型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合理规划饮食业经营区域，适度集中，考虑建设特色风味美食一条街；严格落实《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重点区域餐饮店的布局，逐步清退敏感区周边餐饮店；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对城市建成区内餐饮企业（单位），包括各式饭店、小吃店、快餐店、单位食堂以及其他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进行全面摸排，达到“规范完善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对无油烟净化装置、无废水隔油隔渣等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清洗不及时，使用重油、散煤、木材等非清洁能源的餐饮店依法进行处理。

18.加快“绿色企业”创建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8〕29 号）要求，加快企业绿色创建，工业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绿色化改造方案，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紧紧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推进绿色化改造工作，争创工业“绿色企业”。对达到“绿色企业”要求的，除省统一规定外，在秋冬季节，不予错峰生产，但须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关措施。严格落实工业绿色创建要求，执行严于国家、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平顶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最优限值。

（五）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役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

.....

34.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

（1）完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县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8 年 9 月底前，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19 年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含排污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2019 年 9 月底前，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对全县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 构建 VOCs 排放监控体系。依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开展全县 VOCs 排放企业排查，摸清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共享。2018 年底前，建立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 50% 的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所有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全覆盖。

36.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

(1)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在大气污染源清单或 2017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建立本地“一企一档”的大气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库，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

(2)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 9 月底前，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全县统一应急联动。细化应急减排措施，提高应急减排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在黄色及以上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焦化、碳素、化工、建材等涉及大宗原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完成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干预措施应用。

(3)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结合应急减排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应当及时对本级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气象条件影响及应急应对减排效果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规定进行，运营期间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主要加强厂区内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封闭喷漆房+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和排放，降低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响。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止废机油等渗漏对周围土壤造成影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1.1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宝丰县城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有效监测363天，其中达标268天，超标95天。达标率74%。超标95天主要集中在春冬两季PM_{2.5}超标及夏季臭氧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域。

表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年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小时	CO
2018	18	32	100	55	99	1.2
年均值标准	60	40	70	35	160	4.0

由上述公报数据可知，该区域SO₂、NO₂、CO、O₃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分析：随着宝丰县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宝丰县已按照《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案》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1.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本项目委托检测公司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2021年1月3日至1月9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项目地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2mg/m ³	0	/
宝丰一高		未检出		0	/
项目地	二甲苯	未检出	0.2mg/m ³	0	/
宝丰一高		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2mg/m³的要求，二甲苯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

环境质量状况

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南侧约 1000m 的净肠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中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的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12 月 4 日，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表7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检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标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净肠河宝丰县 石桥吕寨断面	pH	7.74	6~9	0.37	0	0	达标
	COD	7.90	20	0.39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0	6	0.67	0	0	达标
	BOD	3.4	4	0.85	0	0	达标
	氨氮	0.677	1.0	0.677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净肠河水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实测，该项目区各厂界昼/夜噪声现状值如表 8 所示。

表8 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昼/夜）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2021.1.4	51.5	44.0	60/50	达标
2	南厂界		53.5	47.8	60/50	达标
3	西厂界		51.7	44.3	60/50	达标
4	北厂界		51.1	43.7	60/50	达标
5	北侧新建社区		51.7	43.8	60/50	达标
6	东厂界	2021.1.5	51.2	43.6	60/50	达标
7	南厂界		52.9	46.7	60/50	达标
8	西厂界		51.2	43.9	60/50	达标

环境质量状况

9	北厂界		51.5	44.3	60/50	达标
10	北侧新建社区		51.3	44.5	60/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委托检测公司于2021年01月04日对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9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项目厂址	西侧加油站	西黄庄村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01.04	pH 值	/	7.37	7.42	7.23	6.5≤pH≤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06	1.63	1.31	≤3.0	达标
	氨氮	mg/L	0.181	0.186	0.184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3.13	3.16	3.14	≤2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K ⁺	mg/L	0.95	0.98	0.92	/	达标
	Ca ²⁺	mg/L	34.7	34.3	34.1	/	达标
	Mg ²⁺	mg/L	20.5	20.2	20.6	/	达标
	CO ₃ ²⁻	mmol/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HCO ₃ ⁻	mmol/L	4.1	4.7	4.2	/	达标
	Cl ⁻	mg/L	113	117	114	/	达标
	SO ₄ ²⁻	mg/L	115	118	112	/	达标
	挥发酚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2	达标
	氯化物	mg/L	119	116	114	≤250	达标
	氟化物	mg/L	0.81	0.74	0.77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硫酸盐	mg/L	115	113	118	≤2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92	264	268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3	516	50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达标	
汞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达标	
镉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达标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铁	mg/L	0.11	0.15	0.12	≤0.3	达标	

环境质量状况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0	达标
	井深	m	18.4	19.2	15.5	/	/
	水温	℃	3.5	2.3	1.2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有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四里营村	SE	711m	约 500 户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黄庄村	SE	1070m	约 600 户 2400 人	
	宝丰一高	SW	260m	学校	
	北侧在建社区	N	157m	约 700 户 2800 人	
	槐树湾村	NE	945m	约 1000 户 4000 人	
地表水	净肠河	SW	1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北侧在建社区	N	157m	约 700 户 2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本项目在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内，故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二甲苯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限值，参考详情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1	小	24	小	年均值	单位
SO ₂	500		150		60	μg/m ³
NO ₂	200		80		40	
CO	10		4		/	mg/m ³
PM ₁₀	/		150		70	μg/m ³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		/	
非甲烷总烃	2000		/		/	
二甲苯	200		/		/	

2.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净肠河，净肠河为地表水III类水体，故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H	总磷
浓度限值（mg/L）	6~9	≤20	≤4	≤1.0	≤0.2

3.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
标准值	6.5≤pH≤8.5	≤0.50	≤20	≤1.0	≤0.0002
污染因子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
标准值	≤0.05	≤0.01	≤0.001	≤0.05	≤450
污染因子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标准值	≤0.01	≤1.0	≤0.005	≤0.3	≤0.10
污染因子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标准值	≤1000	≤3.0	≤250	≤250	≤3.0CFU/100mL
污染因子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标准值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因子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
标准值	/	/	/	/	/

4.本项目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2 类标准, 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连续等效A 声级Leq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1951-2020)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排放建议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16 VOC_s 有组织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汽车修理与维护 (08111)	有机废气排放口	NMHC	5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表 17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值 (mg/m ³)	
	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企业	其它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	2.0
二甲苯	0.5	0.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质量状况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内容；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故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见下表。

表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浓度限值 (mg/L)	6~9	≤500	≤30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 VOCs。

废水：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源：COD：0.4182t/a，氨氮：0.0507t/a。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入河控制指标为：生活源：COD：0.0871t/a、氨氮 0.0087t/a。

废气：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VOCs：0.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建设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活动较为简单，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极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的环境影响分析。

1.2 运营期

本项目共建设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其中 10 个汽车维修点包括钣金喷漆），本项目对损坏机动车进行钣金喷漆，修复完成后即为成品。50 个机动车维修点根据以后的运营招商决定，其中包括钣金喷漆的汽车维修点分布在 5#、6#、7#、8#的区域，见附图四。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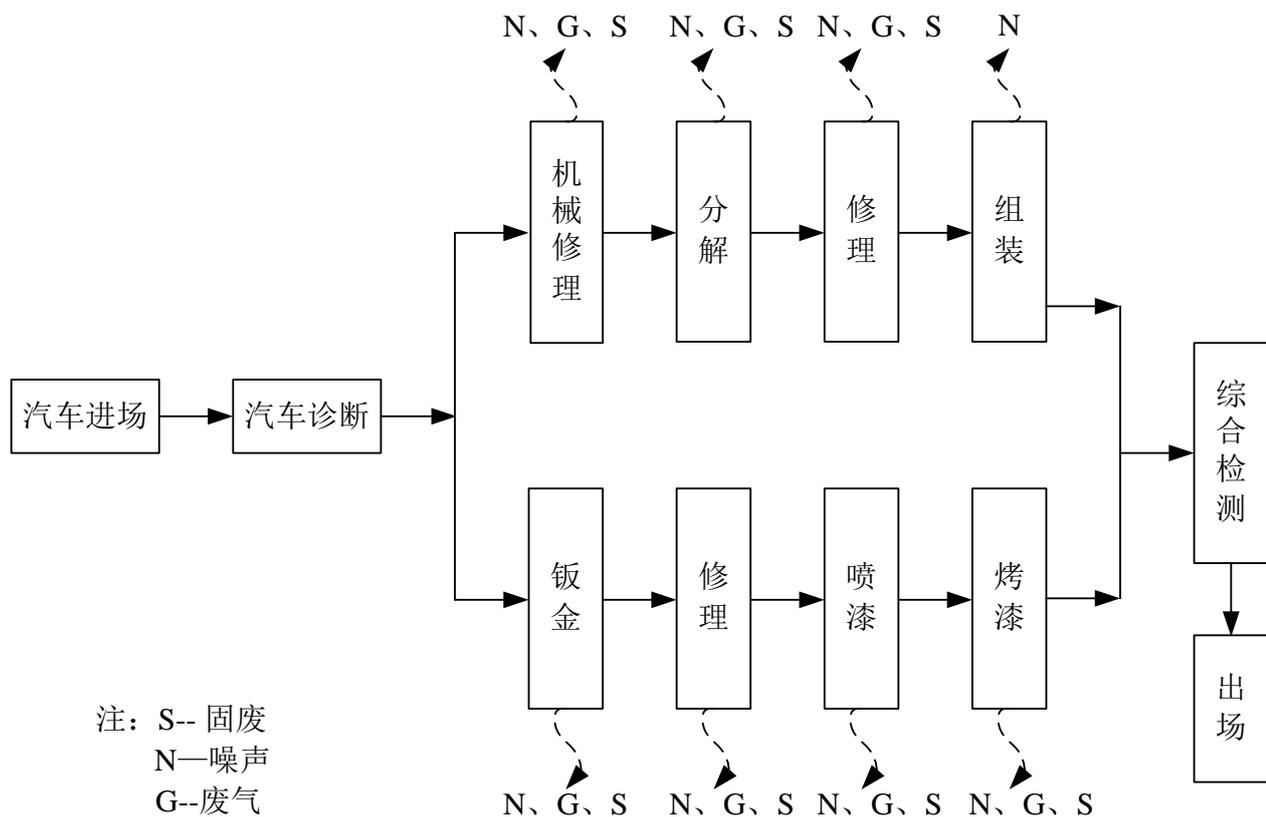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汽车维修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维修间工艺流程实际上就是汽车维修的全过程。汽车维修的各项作业按一定方式及顺序组合、协调进行的过程称为汽车维修工艺。简述如下：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① 试车诊断

试车诊断即对待修汽车接收后进行的检测诊断与技术鉴定。这是在对待修车辆不解体情况下，通过仪器设备和人工检查，并向驾驶员和送修单位查阅车辆技术档案，调查车辆使用情况等措施，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综合技术鉴定。

② 车辆维修

根据仪器诊断和人工检测诊断以及对驾驶员和技术档案的记录调查，最后由专职技术人员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综合鉴(评)定，并确定修理作业范围和深度或维护附加作业和小修项目。包括机械修理、分解、修理、组装。通常是对汽车先进行机械修理，将拆除的机械零件或电子元件进行修理或更换，待修理完成后再对汽车进行组装。由于修理作业范围的不同，车辆维修大致分为两个类型：

一类包括钣金、修理、喷漆、烤漆等工序。钣金在汽车工艺中又叫冷做，是汽车修复的一种工艺手段。简单来说就是把损坏变形的金属部件整形修复，最终使受损的车身恢复原貌。经过钣金的汽车，再通过对零部件的修理和车身的局部修整，经过烤漆房喷漆和烤漆工序进行车身涂装。

本项目钣金、喷漆、烤漆全部在维修车间内完成。

钣金主要用于事故车辆外观零件的整形、恢复原有外观形状，其作业流程主要为：拆卸、修复——旧漆剥落——焊接——打磨羽状边——防锈处理等。

喷涂车间位于整个车间东南侧，该车间集喷、烤漆一体化，喷漆作业结束后打开烤漆设备，使用电加热将烤漆房内温度升至55℃左右即可。

喷、烤漆主要是用于将钣金外形工序修复后零件进行喷色，恢复车辆原有颜色，喷、烤漆流程主要为：施涂、打磨原子灰——喷涂、打磨中涂底漆——喷涂面漆、清漆——烤漆。

钣金、喷烤漆流程简述：

拆卸、修复：先将事故车辆受损部位的钣金件通过切割等方式拆离原车身；然后将受损部位清洁后，确认受损程度，从而确立修复方法；再根据钣金件受损伤程度，采用相应的钣金工具将凹陷部分拉平；拉平作业后，钣金件表面要经过平整度精调，最后通过介子机进行收火处理，将金属在恢复原来的形状和厚度过程中产生的拉伸和挤压应力消除，保持钣金件的刚度和强度。

旧漆剥落：净受损部位的旧漆剥落。

焊接：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受损严重的钣金件进行必要的零部件焊接处理。

打磨羽状边：在受损部位与周边漆膜连接部位打磨出一个缓冲的坡面，随后新喷的漆面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原车漆面更好地连接在一起。

防锈处理：先将受损部位的原车漆打磨至露出铁板层，再喷涂上醇酸漆并晾干进行防锈处理。

刮涂、打磨原子灰：将喷涂了底漆的钣金受损件清洁后，刮涂原子灰（即腻子，主要成分为树脂、颜料及体质颜料），原子灰晾干后进行打磨。

喷涂、打磨中涂底漆：原子灰打磨后进行清洁，进入密闭组合式喷漆、烤漆房中进行喷涂中涂底漆，并烤干。

喷涂面漆、清漆：由于车辆长时间使用后，面漆颜色与原厂漆有所差别，需要喷漆人员进行手工调漆，调漆工作在调漆房内进行。先将调好的面漆加入喷枪罐中，调整喷枪的气压、出漆，完成面漆的喷涂并烤干，再喷涂一层清漆。

烤漆：将喷完清漆的钣金件进行烤漆干燥。

二类包括机械修理、分解、修理、组装。这一类通常是对汽车先进行机械修理，之后将汽车拆成总成，再将总成拆成零件，对零部件进行修理，待修理完成后再对汽车进行组装。

该机修车间内具体工位如下：

A、机修工位：主要用于车辆快速保养，如定期保养更换机油、机滤、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清洁、变速箱油、刹车油、玻璃液面检查、底盘螺栓、悬架的坚固等，维修时间一般约在40分钟以内。

B、平台工位：用于保养服务多项目维修，如进行变速箱油、刹车油、动力转向油更换或刹车系统、传动系统、动力去向系统零件更换。维修时间约在120分钟以内。

C、预留工位：用于维修时间不确定的车辆维修，如进行车辆异常故障、小型事故，多班组交叉作业项目维修，以及底盘悬架零件更换、发动机、变速箱、空调等总成更换、异常故障维修，维修时间约在120分钟以上。

汽车除了进行日常维护外，行驶一定里程后通常还要做一、二、三级保养。

一级保养以润滑、紧固为重点；

二级保养以检查、调整为重点；

三级保养以拆检、消除隐患为重点。

各级保养的周期是根据汽车的结构、性能和运行条件决定的。保养维护工艺流程基本上与维修工序相同，只是根据该车辆所需保养维护程度而减少上述部分工序。

维修完毕的汽车通过总装检验后完工出间，汽车即修理完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产污环节分析

表20

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钣金工序	焊接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打磨	打磨粉尘	无尘干磨机处理
	喷、烤漆房	喷、烤漆	漆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机修工序、进出厂区车辆	汽车抽排尾气、厂区车辆产生尾气	CO、THC 等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维修间	喷漆房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大梁校正机	设备噪声	
		气体保护焊	设备噪声	
		外型快速修复仪	设备噪声	
		举升机	设备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维修过程		废零部件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
			废旧轮胎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
	维修、保养工序；喷漆、烤漆工序	调漆	废稀释剂桶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废油漆桶	
		处理喷漆、烤漆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维修、保养工序	保养更换废机油、废滤芯	
	维修、保养工序	维修、保养工序	废弃铅酸电池	厂家回收

3.源强分析

3.1 施工期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3.2 营运期源强分析

3.2.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钣金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汽车抽排尾气及进出车辆产生汽车尾气等。

(1)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运行后调漆、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由于稀释剂二甲苯和油漆中的溶剂油属于易挥发液体，会完全挥发形成废气，喷漆时附着在汽车和其零部件上被有效利用的漆有 75%，即有 25%的固体份以漆雾形式随气流迅速下降，进而有过滤棉吸附处理。

本项目设置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其中 10 个汽车维修点包括钣金喷漆），单个机动车维修点喷漆过程中油漆使用量共计 0.15t/a（包括 60%的固体份及 40%的溶剂油），稀释剂 0.05t/a。

参考《实用涂装新技术与涂装设备使用维护及涂装作业安全控制全书》（第四章、第三节）中关于空气喷枪的资料，结合本项目采用的喷枪的喷涂种类，喷漆时油漆的附着率按 75%计，即漆雾产生量为 0.0225t/a。油漆及稀释剂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11t/a（其中二甲苯为 0.05t/a）。

根据本项目设计，喷漆、烤漆房内设置过滤棉+1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 10 套），可有效净化漆雾及有机废气。涂装有机废气在收集过程中，由于封闭不严及进出口的存在，喷漆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有 10%的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21 单条涂装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单位：t/a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45	0.02025	0.054	0.005	0.00225	0.006

根据设计资料，过滤棉对漆雾的净化效率在 95%以上，对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在 95%以上，平均每天作业 2h，则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内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22 单条喷漆、烤漆房内有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参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t/a	kg/h		t/a	kg/h	
喷漆 烤漆	漆雾	5000m ³ /h，漆雾 去除率 95%，过 滤棉+光氧催化	0.02025	0.036	7.2	0.001	0.0018	0.36
	非甲烷总烃		0.054	0.096	19.3	0.0027	0.0048	1.9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甲苯	+活性炭效率 90%，工作时间 560h/a	0.045	0.08	16.1	0.0023	0.004	1.61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废气：封闭涂装设施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即有 10% 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大气，排放量分别为：二甲苯 0.005t/a，颗粒物 0.00225t/a，非甲烷总烃 0.006t/a。

本项目设置 10 个含钣金喷涂工序的维修点，其中 5 个分布在 5#楼和 7#楼区域，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其中 5 个分布在 6#楼和 8#楼区域，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则项目总体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23 涂装有有机废气总体排放情况 单位：t/a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2#排气筒	1#排气筒	2#排气筒	1#排气筒	2#排气筒			
0.0115	0.0115	0.005	0.005	0.0135	0.0135	0.05	0.0225	0.06
0.023		0.01		0.027				

（2）焊接烟尘

焊接是利用电能加热，促使被焊接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接头的工艺方法，是一种在工厂极为常见的机械工艺方法。本项目焊接工艺采用的是 CO₂ 保护焊，CO₂ 保护焊是以 CO₂ 作为保护气体的熔化极电弧焊方法，工作时在弧周围形成气体保护层，隔绝外部氧气，使焊缝不至于氧化、碳化，从而提高焊缝质量，使焊接平面更加的美观平整。焊接烟尘是由于焊条（焊芯和药皮）及焊接金属在电弧高温作用下熔融时蒸发、凝结和氧化而产生的，其成分比较复杂，主要是 Fe₂O₃、MnO₂ 等金属氧化物和金属氟化物。

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焊接方法中的一种，是以二氧化碳气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的方法，焊接时，在焊丝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同时 CO₂ 气还参与冶金反应，在高温下的氧化性有助于减少焊缝中的氢。

项目采用的是实芯焊接材料，保护气体为 CO₂ 混合气体，单个维修点焊丝的用量为 0.01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参考《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物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10 第 20 卷 郭永葆）中的相关资料可知：对于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g~8g/kg。本项目起尘量取为 8g/kg，此环节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8kg/a。

为降低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安装 50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净化后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4 单个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kg/a) /(m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备参数	排放量 (kg/a) /(mg/h)	排放浓度 (mg/m ³)
焊接烟尘	0.08/285.7	0.14	焊接烟尘净化器风量 2000m ³ /h，效率 90%， 年工作 280 天，一天 1h	0.008/28.6	0.014

本项目设置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则项目焊接烟尘总体废气排放量为 0.4kg/a。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钣金工序的刮涂、打磨原子灰利用无尘干磨机进行打磨，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汽车专用原子灰主要为不饱和树脂，因此打磨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树脂粉。

本项目单个机动车维修点原子灰使用量为 20kg/a，通过类比同类 4S 店打磨作业粉尘产生情况，打磨作业粉尘产生量一般占 7%左右，即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4kg/a，打磨作业平均每天作业 1 小时左右，则打磨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5kg/h、5g/h。本项目使用的打磨机自身配有除尘装置，其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打磨粉尘经自带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75g/h，0.21kg/a。

本项目设置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则项目打磨粉尘总体废气排放量为 10.5kg/a。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 机修区域汽车尾气和进出厂区汽车尾气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每天进出项目区进行维修、保养较多，同时还有进行补漆、试车等车辆，其污染源强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行驶时排放的废气，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由于同时行驶的汽车数量很少，且又处于宽敞地带，少量废气将随大气扩散，基本上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2.2 废水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所需职工 1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水冲厕。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为 60L/人·d 计，则全厂职工生活年用水量为 2178m³/a（6.6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742.4m³/a（5.28m³/d），生活废水经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净肠河。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80mg/L、SS210mg/L、NH₃-N 30mg/L。设计出水水质为：COD 50mg/L、BOD₅ 10mg/L、SS10mg/L、NH₃-N5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宝丰县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本项目位于宝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日排水量很小，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无影响。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

表 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742.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30
	产生量 (t/a)	0.5227	0.4356	0.0523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40	175	29.1
	排放量 (t/a)	0.4182	0.3049	0.0507
	排放去向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限值 (mg/l)		500	400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350	/	30

(2)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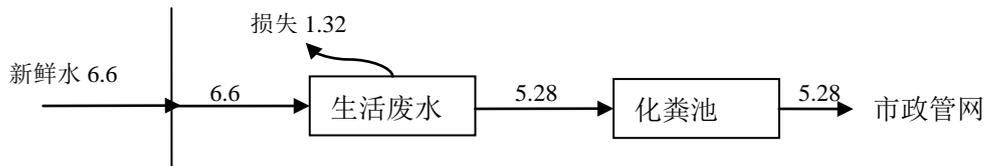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大梁校正机、外型快速修复仪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

本项目高噪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26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单位：dB (A)

高噪声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 dB (A)	数量
喷漆房	80	10
大梁校正机	80	50
气体保护焊	70	50
外型快速修复仪	70	50
举升机	75	100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3.2.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旧轮胎、更换的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固废主要包括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滤、废弃铅酸电池；

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A、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110 人，年运营 28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5t/d, 15.4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并于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一般固废包括维修车间维修和保养汽车时换掉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类比同类规模的项目, 此固废的产生量为 4t/a。车辆维修时更换下来的废弃零件等经厂家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加工利用, 并对损坏的原因进行整理统计与分析, 以此改进性能,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可回收的固废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定期外售, 达到资源的综合利用, 对环境影响不大。

B、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环节较多, 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滤、废弃铅酸电池、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①废机油、废机滤、隔油产生的废油渣等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②废弃铅酸电池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③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类别为属于 HW12(燃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 HW49(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 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 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 活性炭一般在达到吸附量的 80%就需要更换,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kg/kg*活性炭。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效率为 50%, 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效率为 80%(两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总的去除效率为 90%)。项目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99t/a, 经光氧催化装置后, 去除废气量为 0.495t/a,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量为 0.495t/a, 最终有组织排出有机废气量为 0.05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4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25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以上各类危险废物在储存时由于各类性质互不相同，因此应分类存放，不得混合堆存，根据各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设置存放容器，危险暂存间位于汽贸城西南侧，1座面积为30m²，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该暂存间三个月收集一次，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并进行安全处置，禁止非法倾倒、遗弃、非法转移危险废物，不得交给无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在运营期应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在验收前，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表27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4.5	维修工序	液体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1周	易燃性	集中收集，分类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理，不得随意外排
2	废机滤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2	维修保养工序	固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1个月	易燃性	
3	废油漆桶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0.6	油漆储存、使用过程	固态	油漆	油漆	1个月	易燃性	
4	废稀释剂桶	燃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0.3	废稀释剂储存、使用过程	固态	稀释剂	稀释剂	1个月	易燃性	
5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喷漆、烤漆	固态	油漆	油漆	2个月	易燃性	
6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2.225	喷漆、烤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个月	易燃性	
7	废弃铅酸电池	其他废物	HW49 (900-044-49)	2.5	维修更换	固态	铅和铅的氧化物	铅和铅的氧化物	1个月	腐蚀性、毒性	厂家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4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处置率100%，零排放
2	维修过程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集中存放、定期外售	
3	维修保养工序	废机油	危险固废	4.5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废		
4	维修保养工序	废机滤	危险固废	0.2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维修更换	废弃铅酸电池	危险固废	2.5	厂家回收
7	油漆 储存、使用	废油漆桶	危险固废	0.6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稀释剂储 存、使用	废稀释剂桶	危险固废	0.3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喷漆、烤漆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1.5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喷漆、烤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225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钣金工序焊接过程	焊接烟尘	4kg/a	0.4kg/a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70kg/a	
	喷漆、烤漆废气	漆雾	有组织	0.2025t/a, 1.67mg/m ³	0.01t/a, 0.09mg/m ³
			无组织	0.0225t/a	0.0225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4t/a, 4.36mg/m ³	0.027t/a, 0.22mg/m ³
			无组织	0.06t/a	0.06t/a
		二甲苯	有组织	0.45t/a, 3.63mg/m ³	0.023t/a, 0.19mg/m ³
			无组织	0.05t/a	0.05t/a
	机修区域汽车尾气	CO、THC	少量	少量	
进出厂区汽车尾气	CO、THC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178m ³ /a (6.6m ³ /d)	1742.4m ³ /a (5.28m ³ /d)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4t/a	0	
	维修过程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	4t/a	0	
	维修保养工序	废机油	4.5t/a	0	
	维修保养工序	废机滤	0.2t/a	0	
	维修更换	废弃铅酸电池	2.5t/a	0	
	油漆储存、使用	废油漆桶	0.6t/a	0	
	废稀释剂储存、使用	废稀释剂桶	0.3t/a	0	
	喷漆、烤漆	废过滤棉	1.5t/a	0	
	喷漆、烤漆	废活性炭	2.225t/a	0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大梁校正机、外型快速修复仪等，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经过相应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限值。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受人为活动影响，目前所在地已无野生动物生存，主要动物为小型的鼠类、昆虫等，无国家野生保护动物存在；项目边界种植有树木，可通过绿化来达到生态环境改善的目的。</p>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钣金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汽车抽排尾气及进出车辆产生汽车尾气等。

(1)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其中 10 个汽车维修点包括钣金喷漆），项目每个喷漆、烤漆均在一座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调漆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调漆、喷烤漆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其中 5 个分布在 5#楼和 7#楼区域，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其中 5 个分布在 6#楼和 8#楼区域，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调漆、喷烤漆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根据工程分析，排放情况为：

表29 喷漆、烤漆房内1#排气筒、2#排气筒有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参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t/a	kg/h		t/a	kg/h	
喷漆 烤漆	漆雾	5000m ³ /h，漆雾去除率 95%，过滤棉+光氧催化	0.10125	0.18	7.2	0.005	0.009	0.36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效率 90%，工作时间 560h/a	0.27	0.48	19.3	0.0135	0.024	1.93
	二甲苯		0.225	0.40	16.1	0.0115	0.021	1.61

调漆、喷烤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2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二甲苯 7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3.5kg/h、非甲烷总烃 10kg/h、二甲苯 1.0kg/h），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的相关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5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调漆、喷烤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调漆、喷烤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

(2)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置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为降低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安装 50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 90% 以上，项目使用的打磨机配除尘装置，其处理效率可达 85% 以上，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废气预测

①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初步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出现距离。

②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3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二甲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③ 预测因子和源强参数

根据本项目排放特点，选取的影响预测因子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具体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kg/h	
1#	调漆、喷烤漆废气	15m	0.5m	70℃	14.2m/s	颗粒物	0.009
						非甲烷总烃	0.024
						二甲苯	0.021
2#	调漆、喷烤漆废气	15m	0.5m	70℃	14.2m/s	颗粒物	0.009
						非甲烷总烃	0.024
						二甲苯	0.021

环境影响分析

表32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源项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汽贸城园区	颗粒物	430	300	0	15	560	正常排放	0.0402
	二甲苯	430	300	0	15	560	正常排放	0.0893
	非甲烷总烃	430	300	0	15	560	正常排放	0.1071

表3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42.5
最低环境温度/ °C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估算模式结果

根据 HJ2.2-2018 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各点预测浓度，污染物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点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9	670	0.0847	0.0094
		二甲苯	0.021	670	0.0140	0.0070
		非甲烷总烃	0.024	670	0.5101	0.0255
点源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9	670	0.0847	0.0094
		二甲苯	0.021	670	0.0140	0.0070
		非甲烷总烃	0.024	670	0.5101	0.0255
面源	汽贸城园区	颗粒物	0.0402	137m	2.79771	0.31086
面源		二甲苯	0.0893	137m	6.29485	3.14742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1071	137m	7.69370	0.38468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项目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6.29485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3.14742%。

表35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环境影响分析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14742%。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一个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价范围确定为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表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颗粒物	0.36	0.005	0.009
2		非甲烷总烃	1.93	0.0135	0.024
3		二甲苯	1.61	0.0115	0.021
4	2#	颗粒物	0.36	0.005	0.009
5		非甲烷总烃	1.93	0.0135	0.024
6		二甲苯	1.61	0.0115	0.021
合计		颗粒物	/	/	0.018
		非甲烷总烃	/	/	0.048
		二甲苯	/	/	0.042

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调漆、喷漆、烤漆	颗粒物	0.0225t/a
2		非甲烷总烃	0.06t/a
3		二甲苯	0.05t/a

环境影响分析

4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109t/a
---	-----------	-----	-----------

表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0514t/a
2	非甲烷总烃	0.108t/a
3	二甲苯	0.092t/a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9。

表3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514) t/a	VOCs: (0.2)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 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处置措施后, 均能够达标排放, 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A、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地表水评价等级判据见下表。

表4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环境影响分析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净肠河，项目污水排放方式属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B、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 80% 计)。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0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432t/a 、 0.003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对 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 20%、3% 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0mg/L 、 24.25mg/L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346t/a 、 0.0035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42.4\text{m}^3/\text{a}$ ($5.28\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化粪池对 COD、SS 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 和 3%，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为：COD 240mg/L 、SS 175mg/L 、氨氮 29.1mg/L ，排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该项目采取并落实环保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为大梁校正机、外型快速修复仪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 \sim 80\text{dB}$ (A)，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70\text{-}80\text{dB(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各高噪设备可降低 20dB(A) 以上。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声级计算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3) 噪声预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 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41 厂界周围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厂界/敏感点	噪声源到厂界/敏感点最近距离/m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	5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昼/夜 60/50)	达标
西厂界	5	56.0		
南厂界	10	50.0		
北厂界	8	51.9		
北侧在建社区	157	27.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

环境影响分析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旧轮胎、更换的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固废主要包括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滤、废弃铅酸电池；

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表42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4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处置率100%，零排放
2	维修过程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集中存放、定期外售	
3	维修保养工序	废机油	危险固废	4.5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维修保养工序	废机滤	危险固废	0.2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维修更换	废弃铅酸电池	危险固废	2.5	厂家回收	
7	油漆储存、使用	废油漆桶	危险固废	0.6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稀释剂储存、使用	废稀释剂桶	危险固废	0.3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喷漆、烤漆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1.5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喷漆、烤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225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4.5	维修工序	液体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1周	易燃性	集中收集，分类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理，不得随意外排
2	废机滤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2	维修保养工序	固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1个月	易燃性	
3	废油漆桶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0.6	油漆储存、使用过程	固态	油漆	油漆	1个月	易燃性	
4	废稀释剂桶	燃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0.3	废稀释剂储存、使用过程	固态	稀释剂	稀释剂	1个月	易燃性	
5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喷漆、烤漆	固态	油漆	油漆	2个月	易燃性	
6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2.225	喷漆、烤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2个月	易燃性	
7	废弃铅酸电池	其他废物	HW49 (900-044-49)	2.5	维修更换	固态	铅和铅的氧化物	铅和铅的氧化物	1个月	腐蚀性、毒性	厂家回收

本项目在汽贸城西南侧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30m²，用于危险固废的临时堆存。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营运期运行管理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为：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②地面及裙脚使用坚固且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及内墙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¹⁰cm/s；

③各类危废分区贮存，对包装容器上贴上标签，并设置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无破损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容器上必须粘贴危废标志；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库房内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

⑦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该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为IV类项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地下水分析

4.1 评价工作等级

4.1.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第 44 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本项目为汽车维修建设项目，含有喷漆工艺，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4.1.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依据导则，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不敏感	未列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区域附近无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经调查该区域地下水流向为

环境影响分析

自西向东，本项目不在补给径流区；本项目区周边有村庄分布，根据现场调查，周边村庄均采用集中式供水，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1.3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因此，确定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45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别结果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本项目）

4.2 评价范围

根据导则要求，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应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现状，反映调查评价区地下水基本流畅特征，以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采用公式计算法确定评价范围。计算公式： $L = \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α —变化系数， $\alpha \geq 1$ ，一般取2；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无量纲；

T—质点迁移天数；

ne—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B “水文地质参数经验值表”，参照本项目勘查深度内的渗透系数最大的黄土状粉质粘土，取渗透系数 K 为 0.3m/d；根据项目现状调查期间水位监测统计结果及水力坡度计算公式： $I = dh / dL$ ，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力坡度为 2%；根据《水文地质手册》以及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类型，确定项目所在区域有效孔隙度取 0.4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项目工程分析，确定迁移天数 5000 天。

根据现状调查期间各个监测点的水位埋深及地理标高，确定项目调查监测期间地下水流向

环境影响分析

为由南向北。根据公式计算得到下游迁移距离 L 为 150m，确定地下水评价范围为：项目厂址下游 150m，上游 150m，左右各延伸 75m，总面积为 0.045km^2 的矩形范围。

4.3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有生活污水排放，产生量共计 $1742.4\text{m}^3/\text{a}$ ($5.28\text{m}^3/\text{d}$)，生活废水经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净肠河，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储存容器发生泄漏、废水沉淀池发生泄漏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控制措施要求，将项目所占区域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区表如下：

表 4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处的喷漆房、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处的维修区、校正区、打磨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前，厂区场地及厂房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措施。

企业重点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措施为：采用 250mm 厚度钢筋混凝土搅拌压实作为基础防渗措施，在混凝土防渗基础上加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敷设 15mm 厚度的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一般防渗区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项目区化粪池已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进行建设；地面采用 250mm 厚度钢筋混凝土搅拌压实作为基础防渗措施，然后铺设 15mm 厚度的环氧树脂漆加强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同时，企业应加强项目区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检修，避免跑冒滴漏现场，发现泄漏迹象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不污染区域地下水。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基本上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1.1 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属于轻度危害(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3)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划分依据和原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级别见下表。

表 4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导则附录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 类，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征，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1)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2)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环境影响分析

(3)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4)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5)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很小，只要企业加强管理，按照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发生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5' 57.15"	纬度	33° 52' 45.06"
主要物质及分布		液体原料、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大气	在常温下储存形态为液体，发生泄漏后仍部分物质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地表水	泄漏液体、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等进入地表水			
	地下水	物质泄漏及消防废水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	物料发生泄漏，严禁遇火发生火灾爆炸，配备足够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完整性			
	地表水	液体物料存储区域周边设置 0.3m 高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必须大于原料最大储存量，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具有耐腐蚀性			
	地下水	对车间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6.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根据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宝丰汽贸城项目用地意见和宝丰县规划局关于宝丰汽贸城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宝丰县周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空地和道路，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 500m 范围内未

环境影响分析

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废气污染物在环境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 200m 范围内噪声敏感点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和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7.环境监测计划与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评价建议本项目应有一主管人员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设立环保专门机构，配备 1 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保证项目投入运行后，应由建设单位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在生产管理部门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宣传环保法规，并具体负责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维修，负责设施的正常运行等事宜。环保专职人员应进行环保知识岗位培训，对具体设备操作应进行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许上岗。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部门环保法规、标准、政策和要求；
- ②组织制定本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规划、计划；
- ③负责监督建设项目与环保设施“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 ④负责公司的所有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的制定，监督各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管理。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调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对有关负责人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同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⑤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公司的环境监测、监督废气达标排放、控制厂界噪声达标等情况，建立公司的污染源档案。
- ⑥负责提出、审查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改造方案和治理方案，负责提出、审查各项清洁生产方案和组织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

环境影响分析

⑦组织开展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培训，提高全员环境意识；

⑧负责环境管理及监测的档案管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3) 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运营期间需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条例。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

②把污染源监督和“三废”排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落实到岗位，进行全方位管理。

③实施有效的“三废”综合利用开发措施。

④配合当地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种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规范的进行监测。其监测项目及有关情况见下表：

表50 工程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2天，每天采样3次
	无组织废气	排放源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2天，每天等时间间隔采样4次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排污单位应对污染物排放口处理设施的污染排放进行定期检测，并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所属环境监测站根据行业特点环境管理的需要排放污染物类别和排放标准确定。

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监测站或委托经其考核合格并经环保部门认可的有关单位进行监测。

8.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5%。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51 环保治理措施 及 “三同时” 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1	噪声控制	<u>安装减震垫</u> <u>厂房隔音</u>	<u>2</u>	<u>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u>	
2	废气控制	<u>焊接烟尘</u>	<u>50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u>	<u>10</u>	<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u>
		<u>打磨粉尘</u>	<u>50 打磨机自身配有除尘装置</u>	<u>3</u>	
		<u>调漆、喷漆、烤漆废气</u>	<u>10套(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u> <u>2根15m高排气筒</u>	<u>25</u>	<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值。</u>
3	废水控制	生活废水	依托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化粪池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符合安宝丰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4	固废处置	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旧轮胎、更换的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废机油	1 座危废暂存间 (30m ²)	20	环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滤			
		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弃铅酸电池					
合 计			63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焊接烟尘	50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要求
		打磨粉尘	50 打磨机自身配有除尘装置	
		调漆、喷漆、烤漆 废气	10套（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相关要求，同时满 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值。
水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宝丰祥圣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化 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且符合安宝丰县污水处 理厂的收水要求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固废	维修和保养产生 的废旧轮胎、更换 的废零部件、废包 装材料等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 统一处置	
		废机油	环评要求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废机滤		
		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弃铅酸电池				
噪 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为大梁校正机、外型快速修复仪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 (A)。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内无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址周围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建设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 亩，总建筑面积 171904.83 平方米，分为 A 区、B 区，A 区占地面积 136 亩，建筑面积 80761.07 平方米，B 区占地面积 102 亩，建筑面积 91143.76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集汽车维修、销售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汽车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汽车维修服务、钣金喷漆服务、汽配装饰销售、新车和二手车的销售等。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021-410421-04-01-246536，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租赁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开发的房产，根据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宝丰汽贸城项目用地意见和宝丰县规划局关于宝丰汽贸城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宝丰县周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空地和道路，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废气污染物在环境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 200m 范围内噪声敏感点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和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与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钣金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汽车抽排尾气及进出车辆产生汽车尾气等。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设置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其中 10 个汽车维修点包括钣金喷漆），项目每个喷漆、烤漆均在一座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调漆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调漆、喷烤漆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其中 5 个分布在 5#楼和 7#楼区域，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其中 5 个分布在 6#楼和 8#楼区域，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调漆、喷烤漆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调漆、喷烤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10\text{kg}/\text{h}$ 、二甲苯 $1.0\text{kg}/\text{h}$ ），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的相关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m}^3$ ），调漆、喷烤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调漆、喷烤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 50 个机动车维修点，为降低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安装 50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 90% 以上，项目使用的打磨机配除尘装置，其处理效率可达 85% 以上，此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14742%。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一个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价范围确定为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42.4\text{m}^3/\text{a}$ （ $5.2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化粪池对 COD、SS 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 和 3%，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总排口排水水质为：COD $240\text{mg}/\text{L}$ 、SS $175\text{mg}/\text{L}$ 、氨氮 $29.1\text{mg}/\text{L}$ ，排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结论与建议

综上，该项目采取并落实环保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为大梁校正机、外型快速修复仪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 (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在高噪声区域设置隔声墙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旧轮胎、更换的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固废主要包括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滤、废弃铅酸电池；

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

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旧轮胎、更换的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进行回收外售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5%。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和 VOCs。

废水：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源：COD：0.4182t/a，氨氮：0.0507t/a。经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入河控制指标为：生活源：COD：0.0871t/a、氨氮 0.0087t/a。

废气：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VOCs：0.2t/a。

结论与建议

二、评价建议与要求

1、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2、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

3、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4、固体废物要及时整理，集中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回收利用。

5、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员工环保知识培训。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拟选厂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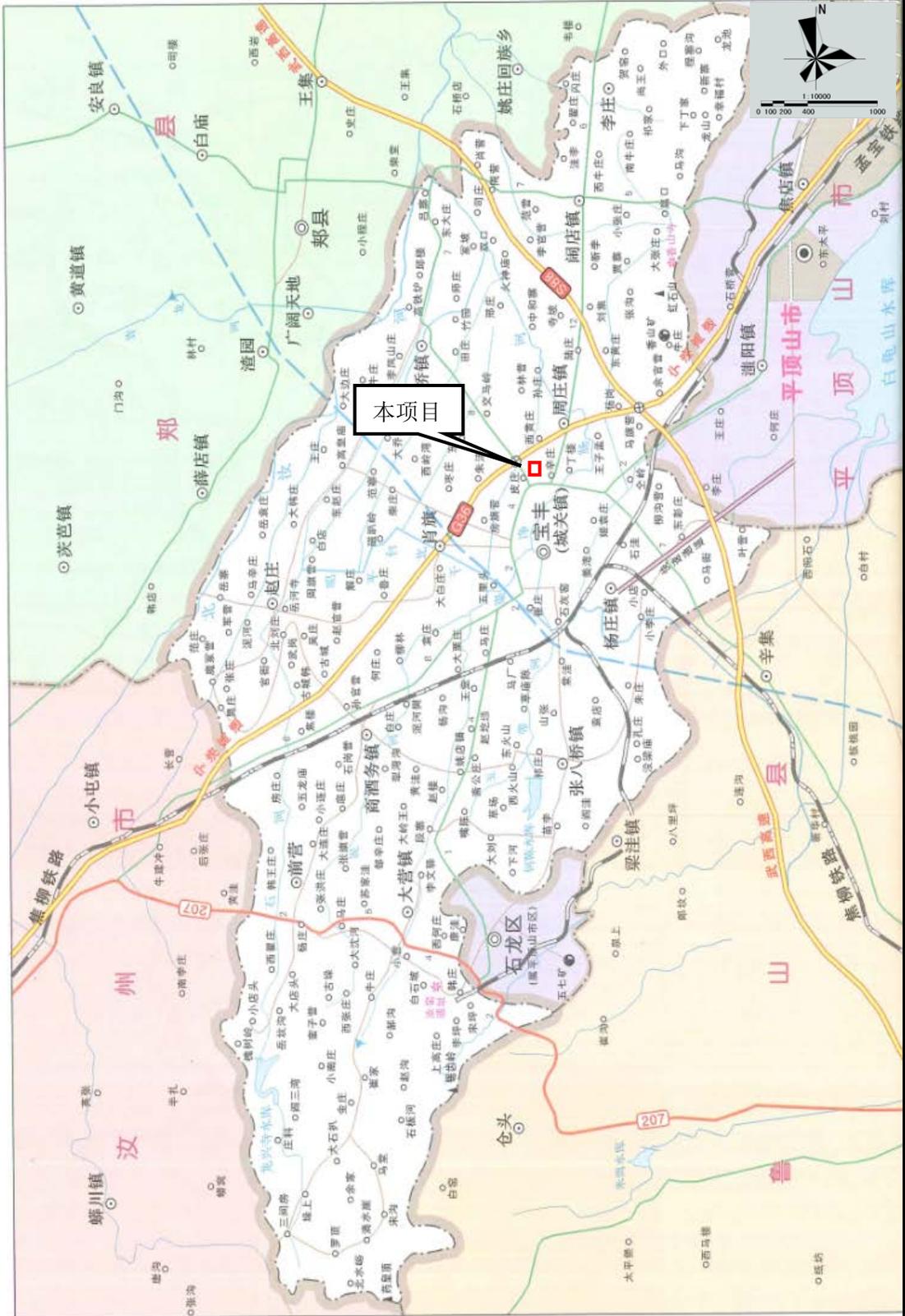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环保措施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及现状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用地意见
- 附件 4 规划意见
- 附件 5 授权书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项目登记表
- 附件 8 标准执行函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 喷漆房所在区域
- 排气筒
- 公共危废暂存间



附图四 项目环保措施位置图



汽配城内景



汽配城内景



项目南侧空地



汽配城内景



项目东侧道路



项目厂区北侧绿化及宝州路

附图五 项目及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1-410421-04-01-246536

项 目 名 称：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21MA47605Q8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租用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房产，总占地面积238亩，总建筑面积171904.83平方米，分为A区、B区。A区占地面积136亩，建筑面积80761.07平方米，B区占地面积102亩，建筑面积91143.76平方米。项目主要是集汽车维修、销售等服务的综合汽车服务中心，设置有汽车维修服务区、钣金喷漆服务区、汽配装饰区、新车和二手车销售中心等功能区。

项 目 总 投 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宝丰汽贸城项目用地意见

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申请及坐标，经对该项目初步审查，
现提出以下用地意见：

该项目位于周庄镇皮庄村，比照周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地块用地符合周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关于宝丰县汽贸城建设项目 用地的规划意见

宝丰县汽贸城建设项目选址于宝丰县宝州路东段南侧，东至文化路，西至规划东兴一路，南至规划东市二路，北至宝州路，总用地面积约 238.53 亩，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经宝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书

兹授权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司开发建设的
“宝丰·汽贸城”项目进行承租、市场经营和管理工作。

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

特此授权！

授权人：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Y0718122164

第 1 页 共 12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1.1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56683559 传真: 0371-566835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 宝丰一高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小时值、4次/天、连续监测7天
地下水	厂址位置 上游加油站 下游西黄庄村	pH值、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铁、铅、锰、耗氧量、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l ⁻ 、SO ₄ ²⁻ 、CO ₃ ²⁻ 、HCO ₃ ²⁻ ,同时检测井深、水位和水温。	检测1天,1次/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及北侧隔路新建社区各一个监测点位,共5个监测点位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G	0.07mg/m ³
2	地下水硫酸盐	地下水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型	8 mg/L
3	地下水六价铬	地下水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型	0.004mg/L
4	地下水 pH 值	地下水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计 HI2221	/
5	地下水 氨氮	地下水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型	0.025 mg/L

6	地下水 总硬度	地下水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 mg/L
7	地下水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
8	地下水 挥发酚	地下水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型	0.0003 mg/L
9	地下水 K ⁺	地下水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 mg/L
10	地下水 Na ⁺	地下水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 mg/L
11	地下水 Ca ²⁺	地下水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2 mg/L
12	地下水 Mg ²⁺	地下水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02mg/L
13	地下水 CO ₃ ²⁻	地下水 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滴定管	/
14	地下水 HCO ₃ ⁻	地下水 重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滴定管	/
17	地下水 氟化物	地下水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氟离子选择电极	0.05 mg/L
18	地下水 氯化物	地下水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滴定管	10 mg/L
19	地下水 总大肠 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2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BSP-250	/
20	地下水 汞	地下水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0.04 μg/L
21	地下水 砷	地下水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0.3 μg/L
22	地下水 铅	地下水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 μg/L
23	地下水 镉	地下水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μg/L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AA-6880	
24	地下水 硝酸盐	地下水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 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悦型	0.02 mg/L
25	地下水 亚硝酸盐	地下水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 法 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悦型	0.003mg/L
26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悦型	0.004mg/L
27	地下水 铁	地下水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6880	0.03 mg/L
28	地下水 锰	地下水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A-6880	0.01 mg/L
29	地下水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BSP-250	/
30	水质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有机综合指 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 /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 mg/L
31	环境噪声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 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3222.2-2009/ISO 1996-2:2007	AWA6228+噪 声振动测量仪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1月3日至1月9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5.2 1月10日至1月16日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测定。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地点	项目地	
采样日期	小时值($\mu\text{g}/\text{m}^3$)	
2021.1.3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4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5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6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7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8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9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地点	宝丰一高	
采样日期	小时值($\mu\text{g}/\text{m}^3$)	
2021.1.3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4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5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6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7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8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21.1.9		
02:00~02:45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8:45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4:45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0:45	未检出	未检出

项目地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21.1.3	阴	-4 ~ 6	东风	1.2
2021.1.4	多云	-3 ~ 5	东北风	2.8
2021.1.5	多云	-5 ~ 2	东北风	3.2
2021.1.6	多云	-9 ~ 4	西北风	3.7
2021.1.7	多云	-8 ~ -1	西北风	4.5
2021.1.8	晴	-3 ~ 2	西北风	5.7
2021.1.9	多云	-4 ~ 5	西北风	8.8

宝丰一高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21.1.3	阴	-4 ~ 5	东风	1.5
2021.1.4	多云	-3 ~ 4	东北风	3.1
2021.1.5	多云	-5 ~ 5	东北风	2.2
2021.1.6	多云	-9 ~ 3	西北风	4.6
2021.1.7	多云	-8 ~ 0	西北风	4.3
2021.1.8	晴	-3 ~ 3	西北风	6.8
2021.1.9	多云	-4 ~ 6	西北风	9.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pH	氨氮 (mg/L)	硝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总硬度 (mg/L)	氟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氯化物 (mg/L)
厂址位置	2021.1.4	7.37	0.181	3.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2	0.81	115	119
加油站	2021.1.4	7.42	0.186	3.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4	0.74	113	116
西黄庄村	2021.1.4	7.23	0.184	3.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8	0.77	118	11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溶解性总固 体(mg/L)	K ⁺ (mg/L)	Ca ²⁺ (mg/L)	Mg ²⁺ (mg/L)	C ⁻ (mg/L)	SO ₄ ²⁻ (mg/L)	CO ₃ ²⁻ (mol/L)	HCO ₃ ⁻ (mol/L)	砷 (μg/L)
厂址位置	2021.1.4	523	0.95	34.7	20.5	113	115	0	4.1	未检出
加油站	2021.1.4	516	0.98	34.3	20.2	117	118	0	4.7	未检出
西黄庄村	2021.1.4	504	0.92	34.1	20.6	114	112	0	4.2	未检出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3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汞 ($\mu\text{g/L}$)	铅 ($\mu\text{g/L}$)	镉($\mu\text{g/L}$)	铁 (mg/L)	锰 (mg/L)	铜($\mu\text{g/L}$)	锌 (mg/L)	耗氧量 (mg/L)	总大肠菌群 ($\text{MPN}/100\text{ml}$)	细菌总数 (CFU/ml)
厂址位置	2021.1.4	未检出	1.05	未检出	0.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6	<2	69
加油站	2021.1.4	未检出	1.04	未检出	0.1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3	<2	65
西黄庄村	2021.1.4	未检出	0.95	未检出	0.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1	<2	88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4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水温($^{\circ}\text{C}$)	井深 (m)
厂址位置	2021.1.4	3.5	18.4
加油站	2021.1.4	2.3	19.2
西黄庄村	2021.1.4	1.2	15.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果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2021.1.4	51.5	44.0	/
	2021.1.5	51.2	43.6	
2#南厂界	2021.1.4	53.5	47.8	
	2021.1.5	52.9	46.7	
3#西厂界	2021.1.4	51.7	44.3	
	2021.1.5	51.2	43.9	
4#北厂界	2021.1.4	51.1	43.7	
	2021.1.5	51.5	44.3	
北侧隔路新建社 区	2021.1.4	51.7	43.8	
	2021.1.5	51.3	44.5	

7 分析检测人员

王志丹 梁怀彬 孙永杰 朱双双 崔美琪 郭琦 朱双月 侯玉珍
 王振隆 李金金 张静枝 崔孟利

编制人: 朱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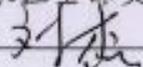
审核: 王琦

签发: 李裕

日期: 2021.1.19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宝丰汽贸城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皮庄村	占地面积(m ²)	158978
建设单位	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杰
联系人	刘杰	联系电话	13148311111
项目投资(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5-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周庄镇皮庄村,拟规划用地面积158978m ² ,项目占地约238亩,(分A区136亩,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90915m ² ,建筑面积约81227m ² ;B区102亩,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68063m ² ,建筑面积约85346m ² ,酒店建筑面积约25000m ² ,地下人防建筑大约10000m ² ,设施配套建筑约4200m ² 。实际面积以规划测绘面积为准),A区商铺一层层高4.5m-4.8m,二层层高3.6m-4.2m,纵深12.9m-16m;B区商铺一层层高4.5m-4.8m,二层层高3.6m-4.2m,纵深12.9m-16m。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化粪池沉淀直接通过小区管线排放至城市管线
<p>承诺: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1042100000073。</p>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附件 8

宝环函[2021] 5号

关于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 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中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2. 营运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宝丰汽贸城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02月01日，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召开了《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租用宝丰祥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总占地 238 亩，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汽贸城项目，主要是集汽车维修、销售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汽车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汽车维修服务、钣金喷漆服务、汽配装饰销售、新车和二手车的销售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该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1-410421-04-01-246536。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由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调查，细化项目内容基础数据，完善原辅材料性质、储存、消耗量等要求；论证项目喷涂间、危废间等设施设置及布局合理性；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按照目前 VOC 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 治理措施；明确固体废物（含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3、进一步完善平面布置图，明确环保设施布局，完善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完善项目相关附图。

技术评审组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查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韦连喜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组长	韦连喜	13783273548
2	王宗仁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宗仁	13183325578
3	胡宏伟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成员	胡宏伟	183750611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宝丰汽贸城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200万元，汽车维修服务、钣金喷漆服务、汽配装饰销售、新车和二手车的销售等					
	项目代码 ¹	2021-410421-04-01-246536											
	建设地点	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											
	项目建设周期（月）	0.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0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99100	纬度	33.87906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3.00		环保投资比例	31.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兴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晓峰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H021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1MA47605Q8Y		技术负责人	李晓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宁		联系电话	13642969330	
	通讯地址	宝丰县宝州路与昌盛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19937590509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98号王府一号2号楼2单元22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871			0.0871	0.0871			
		氨氮				0.0087			0.0087	0.0087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514			0.0514	0.0514					
挥发性有机物				0.2000			0.2000	0.2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